

· 学术争鸣 ·

## 试论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洪永红 方晓庆

**内容提要** 非洲国家在争取非殖民化和谋求发展的进程中，逐次完成从国际法被动参与者到主动建构者的角色转化，对国际法发展作出了诸多贡献。非洲国家通过积极探索区域国际立法、主动参与国际司法实践、实施投票联盟策略等基本路径，推动民族自决原则、经济主权原则、白板规则、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规则发展；创新和完善领土法、国际海洋法、国际刑法、国际环境法、国际人权法、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法、国际组织法等领域规则，并在此过程中，为广大发展中地区提供消除殖民主义的法律武器，加速国际力量对比的消长变化，促成国际法律秩序破旧立新。未来，随着非盟《2063年议程》的进一步落实，非洲国家将在经贸和新兴领域国际规则创制方面继续有所作为。非洲国家为国际法持续贡献积极规范价值的同时，也将推动国际法律秩序朝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进。但囿于非洲国家政治经济实力的脆弱性，它们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不可避免地存在局限性。

**关键词** 国际法 非洲国家 国际法原则 非洲方案 国际秩序

**作者简介** 洪永红，湘潭大学中国—非洲经贸法律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方晓庆，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生。

非洲国家在反抗殖民主义、赢得独立、迈向国际政治经济舞台的进程中，孕育了非洲特色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为国际法发展作出了贡献，推动了国际关系的新构建。但学界对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研究鲜少被国内学者关注，这可部分归因于国内非洲研究兴起、发展系需求驱动的特征。<sup>①</sup> 过

---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非洲国家和地区法律文本的翻译、研究与数据库建设”（20&Z D18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2021年度重大招标项目“《非洲通史》（多卷本）”（LSYZD21022）的阶段性成果。

<sup>①</sup> 参见张宏明：《中国的非洲研究发展述要》，载《西亚非洲》2011年第5期，第3页。

去,我们亟需同非洲国家打通经贸往来和人文交流渠道,建立长期稳定、全面合作的国家关系,开展非洲政治、经济、国际关系的研究是学界的中心任务。如今,中非关系稳步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中国在全球治理体系变革中的引领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尤其是2021年11月的《中非合作论坛——达喀尔行动计划(2022—2024)》进一步明确提出中非将“共同致力于现有国际法治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凝聚着中非关于捍卫发展中国家利益、建立国际机制、追求国际正义的共识,国内非洲研究应扩大到关注国际法治领域。研究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是了解非洲国家参与制定国际规则影响力和话语权的重要方式,也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发展中国家共同探讨合作路径,以及创立国际法律新规则、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改革的必要前提。

## 一 关于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争论

有关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国外学者有两类不同的主张。以曾出任国际法院院长的尼日利亚拉各斯大学教授塔斯林·奥拉瓦莱·埃利尔斯(Taslim Olawale Elias)等为代表的非洲国家国际法学者,最早提出非洲是国际法制定的重要参与者,是国际法的生产者和创造者,对国际法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sup>①</sup>在他们看来,国际条约当溯源至非洲古埃及文明;殖民时期非洲地区涌现出的人口、环境、健康、冲突问题刺激了近代国际交通运输、国际经济贸易、世界卫生环境、国际裁军规范的兴起;非洲国家独立后,它们对国家主权、领土边界、国际海域、国际难民等领域规则的发展影响深远。此类观点可称为“贡献论”,是非洲学者在非洲国家初登国际舞台、深陷歧视性国际舆论<sup>②</sup>之际,试图探求非洲法律文明以鼓舞非洲人民士气、提升非洲国际地位的产物。进入21世纪以来,西方国际法学者杰里米·莱维特(Jeremy I. Levitt)支持并进一步推动了“贡献论”的发展。他盘点了非洲国家在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流离失所者法等领域的新贡献,强调非洲国家处于现代

<sup>①</sup> See Taslim Olawale Elias, *Afric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72, pp. 15-18; Felix Chuks Okoy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New African States*, London: Sweet & Maxwell, 1972, pp. 7-16; Tiyanjana Maluwa, “International Law in Post Colonial Africa”, in Peter Malanczuk ed., *Studies and Materials on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Disputes*, Vol. 4, Leighton: Brill - Nijhoff, 1999, pp. 443-447.

<sup>②</sup> 这里主要指当时在国际上盛行的视非洲为毫无希望的“黑暗大陆”的论调。

国际法律规则制定的最前沿。<sup>①</sup>“贡献论”的研究范式开始从被动证明非洲在国际政治中的存在感,转化为肯定非洲本身就是一个为应对复杂社会问题不断探索法律解决方案的市场。<sup>②</sup>这也得到索马里籍国际法院大法官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Abdulqawi Ahmed Yusuf)的印证。他指出在泛非主义影响下,非洲公法的发展实现了对继承自19世纪“欧洲中心论”体系规范的改革和修正。<sup>③</sup>

与之相反,持“否定论”的学者更多地站在“欧洲中心主义”的立场,强调国际法对于非洲国家而言是一项外来法律制度,<sup>④</sup>非洲地区在殖民时期是国际法的对象而非主体,<sup>⑤</sup>即使它们摆脱殖民统治后,依然遵从欧洲模式建立国家,进入向欧洲历史屈服的新时期。<sup>⑥</sup>同时,“否定论”学者还对非洲国家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提出质疑,认为非洲国家在国际法面前,所能作为的只有遵守,因此非洲国家一直是国际法的接受者和服从者,而不是贡献者。<sup>⑦</sup>

国内相关研究成果较贫乏,尤其欠缺系统研究。贺鉴、洪永红、李伯军等曾撰文阐述非洲国家对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海洋法的贡献;<sup>⑧</sup>纳西尔、彭何利围绕非洲国际关系演变对国际法影响的议题展开过探讨。<sup>⑨</sup>除此之

① See Jeremy I. Levitt ed., *Africa: Mapping New Boundaries in Africa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8, p. 6.

② James Thuo Gathii, “Review of Jeremy Levitt, (ed.) Mapping New Boundaries in African International Law”, *Transnational Legal Theory*, Vol. 2, No. 3, 2011, p. 430.

③ [索马里]阿卜杜勒卡维·A. 优素福著:《泛非主义与国际法》,万猛等译,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3~4页。

④ U. O. Umozurike,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lonialism in Africa*, Enugu: Nwamife Publishers, 1979, pp. 9-10.

⑤ 转引自[尼日利亚]F. C. 奥科伊:《非洲国家对国际法的影响》,梁西译,载《国外法学》1980年第3期,第4~5页。

⑥ James Thuo Gathii, “Africa and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Bardo Fassbender ed., *Oxford Handbook of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421.

⑦ Peter Mutharika,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n African Perspective”,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Vol. 18, No. 5, 1994, p. 1719.

⑧ 参见贺鉴:《论非洲人权法对国际人权保护的贡献》,载《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6期,第24~27页;洪永红:《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刑法发展的贡献》,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1期,第161~165页;李伯军:《非洲国家与国际海洋法的发展》,载《西亚非洲》2010年第5期,第62~66页。

⑨ 参见纳西尔、白中红:《论非洲国际关系与国际法》,载《法学评论》2009年第3期,第71~76页;彭何利:《论非洲与当代国际法体系的构建》,载《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年第5期,第144~147页。

外,其他相关成果均视亚非拉为整体研究对象,有关非洲国家与国际法关系的论点散见其中。国内学者所持立场可归为“贡献论”,但在贡献程度上的见解各有不同,总体反映出对非洲贡献关注少、有低估之嫌的研究特点。

综合以上观点,学界关于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是否有贡献、有何贡献存在争议,且国内外尚未系统澄清该争议。由此,尽管“贡献论”和“否定论”的立论截然相反,论述所援引的例证却多有重叠。其成因在于:一是学者对“贡献”的评判标准不一。“贡献论”者常混同“贡献”与“影响”“参与”等概念,显然后者的内涵和外延更广,既包括直接影响、主动参与,也包括间接影响、被动参与。“贡献论”者习惯对“贡献”作扩张化解释,给了“否定论”者诟病的机会。二是学者大多未区分不同历史阶段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不同作用。多数“贡献论”者乐于搜寻非洲自殖民时期以来参与国际法的一切踪迹,并全盘吸纳为“贡献”,存在夸大之嫌;“否定论”者则一味从非洲国家和国际法的过去推导将来,否定国际法是发展中的法,否定非洲是不断发展的地区,也就否定了非洲国家贡献于国际法发展的可能性。是故,双方均难以形成全面、客观、准确的判断。

一般认为,17世纪《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是国际法的起点,但那时尚处于欧洲的区域国际法阶段,非洲和其他地区一样只是欧洲区域国际法的局外方。随着欧洲人对外殖民扩张,欧洲区域国际法从欧洲推进到其他地区,国际法才有普遍适用的意义。非洲亦被强行纳入国际法调整范畴,在欧洲主导的国际法体系下接受“合法”的剥削、压榨、迫害,被动地回应并促成19世纪以殖民主义为核心的国际法。这一时期,非洲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是作为国际法的客体存在。20世纪下半叶,当非洲国家具备自主意识或独立成为国际法主体,开始在国际舞台上自由表达主张、开展法律实践,国际法逐步发展为多元利益平衡的产物,<sup>①</sup>非洲国家对国际法的贡献论题才得以成立。

有鉴于此,本文“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概念是指在非洲地区民族意识觉醒后,非洲国家提出、倡立或经实践形成的,代表非洲人民立场、反映非洲人民意志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得到国际社会认可或演化为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律规范,从而为推动国际法发展做出的创造性工作。这里的国际法取其广义概念,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方面;效力及于

<sup>①</sup> 何志鹏、孙璐:《国际法的辩证法》,载《江西社会科学》2011年第7期,第148页。

非洲以外的其他地区，指被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接受适用的一般国际法。

## 二 非洲通过区域国际立法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20世纪五六十年代以来，非洲国家对于区域国际立法的探索一直十分活跃，且富有创造性。这与它们特殊的社会历史沿革密切相关。一方面，在世界各大洲中，非洲遭到殖民主义侵略和统治的时间最长，所受苦难最深，领土边界等历史遗留问题突出。加上西方殖民主义对非洲竭泽而渔式的侵略和掠夺，致使非洲社会长期积贫积弱，人权、种族、环境等问题层出不穷。出于解决这些紧密贴近非洲现实问题的需要，非洲国家自主构建区域国际规则不失为最立竿见影的方式。另一方面，非洲一体化趋势随非洲人民追求、巩固、维护国家独立和主权的历史进程而全面推进，非洲国家为此成立大量区域性和次区域性国际组织，开展区域全方位合作。为规范调整区域国际合作实践产生的新型国际关系，非洲国家加速区域国际立法自是必要。同时，稳固的区域合作平台与常态化的区域合作机制大大增进了非洲国家的集体认同感，利于非洲国家就相关问题达成合意，为区域国际立法提供可行性基础。

非洲国家开展区域国际立法主要通过两种方式：一是编纂区域性国际条约；二是国家在区域交往中的反复实践得到公认后形成惯例。非洲区域国际法作为产生并适用于非洲地区国际关系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总和，<sup>①</sup>无论是成文的表现形式，还是植根于实践的不成文惯例，都立足非洲国家调整特定领域社会关系的共识，承载着维护非洲国家共同利益的使命。由于非洲国家与其他广大发展中国家部分相似的历史境遇，这些区域国际立法中的开创性探索，多数同样符合广大发展中国家诉求，极易引起广大发展中国家产生共鸣，由此得以在全球迅速传播和普及。当非洲区域国际法中具有独创性的部分，被联合国决议、全球性多边条约、其他区域性国际条约借鉴采纳，或演化成具有普遍意义的习惯国际法规则，或即使尚未转化为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准则，但该独创内容得到国际社会认可，对创新国际法有所裨益，这些都应视为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做出的贡献。非洲国家通过区域国际立法的积极探索，不断为国际法发展输出源头活水。

---

<sup>①</sup> 洪永红等著：《当代非洲法律》，浙江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22~223页。

非洲国家通过区域国际立法做出的贡献,集中在条约继承、国际人权和环境保护、国际组织运行等紧密贴近非洲发展实践的领域,而制定非洲区域性国际条约则为国际法发展贡献了非洲智慧。

### (一) 完善国际人权规范体系

长期以来,西方国家打着所谓“人权”的旗号对非洲国家内政横加干涉,而非洲国家急需的各种人权却得不到保障,严重掣肘地区发展。立足人权保护现实需求,非洲国家首倡发展权,率先建构以发展权为核心的区域人权保护体系。1969年,阿尔及利亚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发布《不发达国家发展权利报告》,第一次将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求上升为权利要求。<sup>①</sup>1972年,塞内加尔首任最高法院院长凯巴·姆巴耶(Keba M'Baye)首次将发展权定义为人权。<sup>②</sup>发展权自此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被1979年联合国《关于发展权的决议》确立为一项基本人权。非洲国家继而在1981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初次阐释发展权涵括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且结合资源自主、经济自由、和平安全保障等诉求申明发展权的目标。这些内容作为国际法层面系统规定发展权的创举,成为1986年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的直接理论来源。同时,依据宪章设立的非洲人权委员会成为世界首个、也是目前唯一实行“发展权”审查的机构。该机构自宪章生效以来共提交235项关于人权的决议。<sup>③</sup>该决议作为发展权在法律适用中的铿锵宣言,弥补了国际法层面发展权概念抽象的不足,为全球发展权保护理论和实践提供了宝贵经验。

此外,非洲国家制定的区域性人权法律文件突破了既有人权保护体制,拓宽了人权保障现实方案。《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作为非洲最根本的区域人权立法,在人权保护的全面性、有效性方面,较国际人权两公约和欧美区域性人权公约则更有张力。该宪章共载16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观以及九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一改既往人权公约侧重公民、政治权利保护的理念,

<sup>①</sup> 郜火星:《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人权问题上的主要分歧》,载《社会主义研究》2004年第3期,第108~110页。

<sup>②</sup> Russel Lawrence Barsh,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Results of the Global Consultatio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 13, No. 3, 1991, p. 322.

<sup>③</sup> 非洲人权委员会直接关于发展权的决议有:2003年刚果(金)诉布隆迪、卢旺达、乌干达武装部队反叛活动侵害人权案;2009年少数民族权利发展中心诉肯尼亚土地开发侵害印多若斯部落发展案;2009年苏丹人权组织诉苏丹大规模侵害达尔富尔等地黑人原住民部落发展案;2015年开放社会正义倡议组织诉科特迪瓦因法定国籍取得方式不当侵害本地居民发展案, see <http://caselaw.ihra.org/body/acmhpr>, 2021-07-20。

强调利于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的人权原则。<sup>①</sup> 宪章首次增设个人和国家的人权义务，更充分地保障人权实现。其他代表性文件还包括 1990 年的《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和 2005 年的《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又称《马普托议定书》），二者为妇女儿童构建了高于国际标准的权利保护体系。在儿童保护方面，《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设定了唯一的儿童年龄标准，对联合国儿童公约允许缔约国降低年龄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sup>②</sup> 率先将儿童难民的保护范围扩大至流离失所儿童；<sup>③</sup> 首次对孕妇和婴幼儿母亲犯罪适用非监禁等替代刑罚、禁止判处其死刑；<sup>④</sup> 载明禁止与宪章抵触的有害文化习俗、保证女童教育、禁止童婚和征募儿童兵等联合国儿童公约未明确的事项。<sup>⑤</sup> 在妇女保护方面，《马普托议定书》是全球首个废除女性生殖器切割习俗、赋予女性堕胎权的多边条约。<sup>⑥</sup> 它在妇女和平生存权、政治参与权、生殖健康自主权、反性别歧视等方面的规定，远超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的权力范围。以上法律文件为国际社会消除贫困和人权侵害行为提供了更为坚实的法律依据，其中所折射出的人权价值和制度的普适化是培育国际新秩序不可或缺的要素。

## （二）树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立法典范

第一，1969 年《关于非洲特定方面难民问题的公约》的出台，从根本上改变了国际法难民的定义和对待难民的方式。它强调难民产生的原因不限于政治迫害，一国同样保护寻求庇护者免受外来侵略、占领、外国统治、严重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威胁，<sup>⑦</sup> 由此扩大了“难民”的适用范围，顺应了难民问题发展的新形势。其定义因而被称为除联合国难民定义外，最具影响力的

<sup>①</sup> Osita C. Eze, *Human Right in Africa: Some Selects Problems*, Lagos: Nigeria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84, p. 193.

<sup>②</sup> 参见《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二条，[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6804-treaty-african\\_charter\\_on\\_rights\\_welfare\\_of\\_the\\_child.pdf](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6804-treaty-african_charter_on_rights_welfare_of_the_child.pdf), 2021-11-26。

<sup>③</sup> 参见《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23 条。

<sup>④</sup> 参见《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 30 条。

<sup>⑤</sup> 参见《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第一条第三款、第 11 条第三款、第 21 条和第 22 条。

<sup>⑥</sup> 参见《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第五条和第 14 条，[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7077-treaty-charter\\_on\\_rights\\_of\\_women\\_in\\_africa.pdf](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7077-treaty-charter_on_rights_of_women_in_africa.pdf), 2021-11-26。

<sup>⑦</sup> 参见《关于非洲特定方面难民问题的公约》第一条第二款，[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6400-treaty-0005-\\_oau\\_convention\\_governing\\_the\\_specific\\_aspects\\_of\\_refugee\\_problems\\_in\\_africa\\_e.pdf](https://au.int/sites/default/files/treaties/36400-treaty-0005-_oau_convention_governing_the_specific_aspects_of_refugee_problems_in_africa_e.pdf), 2021-11-26。

难民定义。<sup>①</sup>同时,非洲难民公约取消“不推回原则”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犯有严重罪行”难民适用的例外,首次提出自愿遣返原则、明确有难共担原则等。<sup>②</sup>这些已成为国际社会应对难民问题的根本操作守则。

第二,2009年的《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公约》(又称《坎帕拉公约》)的通过。作为第一个也是迄今唯一境内流离失所者保护的国际条约,它令流离失所者认定有了明确的国际法依据,其中原籍国和缔约国预防、保护、救助流离失所者的义务性规定,经联合国难民署的广泛实践,被认定为国际习惯。<sup>③</sup>总体上,非洲国家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保护立法备受国际社会赞誉,被视为“区域国际立法的典范”<sup>④</sup>“联合国难民公约替代政策”<sup>⑤</sup>。它有效弥补了国际难民立法的不足,为世界解决同类问题提供了解困之路,对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和国际秩序具有重要价值。

### (三) 深化危险废物越境转移规则

1989年的《禁止进口和在非洲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处置公约》(又称《巴马科公约》)获得通过,成为继《巴塞尔公约》后世界危险废物立法的又一成果。相较《巴塞尔公约》实行危险废物国际贸易管控,《巴马科公约》全面禁止危险废物向非洲国家越境转移,其内容因高度前瞻而备受瞩目。它扩大了“危险废物”的适用范围,要求不局限于废物,不区分放射性物质的危险系数和危险实然性,将制造国产生的危险物质、一切有放射性的废物、尚未证明有实际危险的废物一律认定为危险废物;<sup>⑥</sup>坚持预防和惩治并举理念。它不仅强调风险预防和损害预防相结合,还实行严格惩治,要求任何情

---

① Tamara Wood, “The 1969 OAU Convention Governing the Specific Aspects of Refugee Problems in Africa, in Juss”, in Singh Satvinder ed., *Research Handbook on International Refugee Law*, London: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19, p. 16.

② 参见《关于非洲特定方面难民问题的公约》第二条和第五条。

③ See Tiyanjana Maluwa, “Reassessing Aspects of the Contribution of African States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African Regional Multilateral Treaties”,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 2020, p. 406.

④ Oloka-Onyango and J. J., “The Plight of the Larger Half: Human Rights, Gender Violence and the Legal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nternally Displaced Women in Africa”,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Vol. 24, No. 2, 1996, p. 375.

⑤ Eduardo A. Ian H. “The Convention Refugee Definition in the West: Disharmony of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Vol. 5, No. 1, 1993, pp. 75 - 76.

⑥ 参见《巴马科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https://www.informea.org/en/treaties/bamako/text>, 2021-03-31。

况下向非洲转移的危险废物均需退回出口国，对非法运输人员处以刑罚。<sup>①</sup>自此，非洲国家迅速掀起区域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禁止性立法的浪潮。1992年的《关于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巴拿马公约》、1995年的《禁止危险废物进口并控制其在南太平洋越境转移的瓦伊加尼公约》相继参照《巴马科公约》，制定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的规则。<sup>②</sup>

#### (四) 扩充国际组织法内涵

国际组织法是国际法的重要分支，但国际社会不存在普遍适用于所有国际组织的统一法典，实践中它表现为各个国际组织规范自身创立、运行的规则总和。自20世纪80年代始，随着国际社会组织化程度的加深和地区主义的发展，非洲国际组织数量迅速激增。据世界银行报告，当时在非洲设立的地区性国际组织达200多个，其中政府间国际组织占80%。<sup>③</sup>21世纪以来，非洲国际组织规模继续扩大。根据国际组织协会的统计，非洲现有区域性国际组织约3800个。<sup>④</sup>这些组织创立、运行所依赖的规则，构成国际组织法的一部分，共同丰富和发展了国际组织法。同时，非洲国际组织结合实际设立的组织结构和运行体系，还对国际组织法内容作出创新。最为瞩目的是，《非盟宪章》确立并经实践进一步发展的非洲集体安全机制和非洲互查机制。非洲集体安全机制突破既有集体安全机制下区域维和行动需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框架，是自主决策冲突干预和地区维和的最早和最重要的实践；<sup>⑤</sup>非洲互查机制被视为南南合作的重要创新。<sup>⑥</sup>

### 三 非洲通过参与国际司法实践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实现独立的非洲国家在国际司法实践上表现得相当积极。非洲国家不仅力争创设国际刑事司法机构，还为惩治人权犯罪及在推行相关司法机制的实

<sup>①</sup> 参见《巴马科公约》第四条第三款(f)(h)(i)项、第九条第三款。

<sup>②</sup> See Katharina Kummer, *Transboundary Movements of Hazardous Wastes at the Interface of Environment and Trade*, Geneva: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994, p. 29; 参见[法国]亚历山大·基斯著：《国际环境法》，张若思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98页。

<sup>③</sup> See Errata Sheet, *Sub-Saharan Africa: from Crisis to Sustainable Growth*, Washington, D. C.: The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1989, p. 149.

<sup>④</sup> 参见国际组织协会官网：<https://uia.org/ybio?name=Africa&page=2>, 2021-09-10。

<sup>⑤</sup> 郑先武：《非洲集体安全机制的创新与困境》，载《社会科学》2011年第6期，第27页。

<sup>⑥</sup> 梁益坚：《非盟地区治理：非洲相互审查机制探微》，载《西亚非洲》2017年第6期，第24页。

践中颇有建树。与此同时，非洲国家屡次将争议提交国际司法机构，主动接受国际司法机构管辖，活跃于国际司法机构有关领土边界、刑事领域的审判活动。如果我们关注到非洲司法体制的演进历程，就可以发现非洲国家在其中表现出很强的积极性。在西方殖民者入侵前，非洲大部分地区尚处于氏族部落、古王国的原始社会后期形态，所适用的传统司法体制带有浓厚的行政专横性质和宗教色彩。<sup>①</sup> 随着西方殖民进程的开启，殖民者简单粗暴地将西方司法组织体系照搬至非洲，并强制付诸实践。非洲司法体制在急速完成从原始形态到现代形态跨越的同时，几乎丧失了自主培育、生长的土壤。这直接导致非洲国家独立后，尽管难以认同殖民时期迫于西方意志组建的司法体制，却在不断涌现的国际法律难题面前一筹莫展。因此，与其认为非洲国家选择信任国际司法机构，毋宁说囿于滞后的法治进程和普遍薄弱的司法体制，非洲国家寄希望于借助国际司法力量实现其自身诉求。

非洲国家主动投身国际司法实践，首先在于它们推动全球层面国际刑事司法机构的建立，创新区域层面国际人权审判机制，夯实国际法上公民权利和国家利益保障的最后防线。其次，非洲国家主动将争议诉诸国际司法机构，支持国际司法机构判例积累，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国际司法体制的运行成效。不同于国内诉讼管辖，国际司法机构管辖权行使多基于国家同意。虽然非洲国家只是国际司法实践的参与者，但它们的参与是自主选择让渡部分主权、行使国际法主体权能的结果。非洲国家求助全球性国际司法机构解决争端，并履行相关裁决，引领了诉讼方案解决国际争议的趋势，确立起相关领域国际司法救济可行性；助力国际司法机构树立权威性和公信力，使其成为司法弱国捍卫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最后，非洲国家应对国际诉讼时提出的一些建设性主张，在适用国际法的同时得以不断阐释、发展、完善国际法。当这些主张被国际司法机构接受，经审判确立的司法先例不仅成为或变更成为调整国际关系的判例指引，也是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等国际法编纂机关起草新条约的重要依据。<sup>②</sup> 正是在此意义上，非洲国家通过主动投身国际司法实践而对国际法发展做出贡献。

<sup>①</sup> 颜运秋：《非洲司法制度的本土化与外来化》，载《西亚非洲》2000年第4期，第52页。

<sup>②</sup> Joseph Sinde Warioba, "Monitoring Compliance with and Enforcement of Binding Decisions of International Courts", in Jochen a. Frowein eds., *Max Planck Yearbook of United Nations Law*, Netherlands: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01, p. 51.

非洲国家依托国际司法实践做出的贡献,体现在领土法、国际刑法、国际人权审判等内部利益分歧较大的领域。出于化解区域内国家间或种族间矛盾的需要,非洲国家为国际法发展贡献了很多具体的非洲方案。

### (一) 确立条约继承“白板规则”(the clean slate principle)

非洲各国独立之际,亟待解决的国际法难题是殖民政府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是否继续有效。1961年,坦噶尼喀时任总理朱利叶斯·坎巴拉吉·尼雷尔(Julius Kambarage Nyerere)最早提出,新独立国家无合意基础,不能自动继承殖民政府缔结的条约。他主张区分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双边条约除拟定内容业已成为国际惯例外,将互惠适用两年后终止;多边条约由新独立国家自主审查决定是否继承。<sup>①</sup>这一观点构成尼雷尔主义的重要内容,亦被称作“白板规则”。非洲国家大体遵行该规则,相继声明开展条约审查工作。部分国家作出更严格的调整,如乌干达、肯尼亚、马拉维将双边条约的互惠适用期限缩短至15个月;<sup>②</sup>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几内亚比绍拒绝继承殖民政府时期的所有条约。<sup>③</sup>非洲国家对“白板规则”的创造性阐释和广泛实践,赢得国际社会高度赞同,最终被1978年的《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所吸收,确立为一项条约法依据,为新独立国家发展扫清了历史障碍。但在有关领土、边界条约继承的问题上,条约法允许适用白板规则的例外。这一例外同样是非洲国家的创造性成果。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通过了《关于非洲国家之间边界争端的决议》,首次在国际法律文件中提出成员国保证尊重国家独立时业已存在的边界。<sup>④</sup>经非洲国家广泛实践,该项内容被奉为国际社会处理边界问题的圭臬,并由国际法院通过“布基纳法索—马里边界争端案”确立为一项国际惯例,即继承的殖民地边界不可改变。它对稳定世界和地区局势、促进国际体系和平转型意义重大。

---

<sup>①</sup> See N. S. Rembe,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 An African Perspective on Its Applicability and Limitations”,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Vol. 17, No. 2, 1984, p. 135.

<sup>②</sup> See Taslim Olawale Elias, *Africa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1972, p. 23.

<sup>③</sup> See N. S. Rembe,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State Succession in Respect of Treaties: an African Perspective on its Applicability and Limitations”, p. 134.

<sup>④</sup> Saadia Touval, “The Organization of African Unity and African Border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21, No. 1, 1967, p. 124.

## (二) 丰富领土边界争端解决规范

从国际法院审判实践来看,涉及非洲国家的领土边界争端案件占据其中相当大的比例,这与非洲国家比其他许多国家更多、更早地求助于国际法院有关。<sup>①</sup>它们一定程度上引领了诉讼解决领土边界争端的趋势,巩固了国际法院处理领土边界争议的主导性、权威性,助力国际法框架下领土边界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不仅如此,非洲国家因领土边界争议接受国际法院管辖,其发表诉讼理由或答辩意见所呈现的独到见解,在适用领土法的同时而不断进行领土规则的阐释、发展与创新。例如,在“布基纳法索—马里边界争端案”中,鉴于地图和有效管辖证据的法律效力尚未有明确认定依据,原被告展开激烈辩论。其中双方一致主张的地图应有证明效力,得到国际法院支持,形成地图证据价值规则。<sup>②</sup>被告马里方提出有效管辖证据效力应结合条约权源判断,被国际法院采纳,确立法律权源与有效管辖间的效力评估规则。<sup>③</sup>又如,在“贝宁—尼日尔边界争端案”中,原告贝宁方称若桥梁边界与位于其下面河流的边界有别,将造成法律上的不协调。<sup>④</sup>国际法院据此创设桥梁分界参照河流分界的制度安排。<sup>⑤</sup>领土边界争端解决规范的丰富,为国际关系中核心、敏感的领土边界问题提供有效解决路径。

## (三) 塑造与发展国际刑法体系

1995年,卢旺达为追究种族灭绝制造者的责任,主动请求联合国设立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成为设立国际司法机构解决种族问题的首次尝试,为国际法的发展做出了贡献<sup>⑥</sup>。该法庭建立后,布隆迪、柬埔寨、塞拉利昂、东帝汶等国纷纷效仿,但这大大增加了联合国的诉累,促使成立永久国际刑事法院的主张被提上议事日程。<sup>⑦</sup>1998年,罗马外交会议召开,47个非洲国家参

<sup>①</sup> See Samuels J H, “Redrawing the Map: Lessons of Post – colonial Boundary Dispute Resolution in Africa”, in Jeremy I. Levitt ed., *Africa: Mapping New Boundaries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8, p. 229.

<sup>②</sup> See *Frontier Dispute (Burkina Faso v. Republic of Mali)*, Judgment, I. C. J. Reports 1986, p. 582.

<sup>③</sup> *Ibid.*, pp. 586 – 587.

<sup>④</sup> See *Frontier Dispute (Benin v. Niger)*,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05, pp. 141 – 142.

<sup>⑤</sup> *Ibid.*, p. 141.

<sup>⑥</sup> 这些贡献包括国际刑事管辖权、国际犯罪要素、国际诉讼程序及其他等四个方面,详见洪永红:《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研究》,湘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94~102页。另参见洪永红:《论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载《河北法学》2007年第1期,第161~165页。

<sup>⑦</sup> See Kithure Kindiki, “Contrib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for Rwanda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Zambia Law Journal*, Vol. 33, 2001, p. 40.

会。会议拟定的旨在缔结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下简称《罗马规约》)最终以120票赞成、7票反对、21票弃权而获通过。<sup>①</sup>其中,34个非洲国家投赞成票,占支持者总数近30%,成为倡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力量。2002年《罗马规约》全面生效,国际刑事法院在海牙成立。非洲国家继续表现出相当高的积极性,不少非洲国家主动放弃国内刑事管辖权,将发生在本国的犯罪情势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sup>②</sup>截至2021年底,国际刑事法院共受理30个案件,发生在非洲地区的案件有27个;在其所开展的16项情势调查中,10项针对非洲国家。<sup>③</sup>可以说,国际刑事法院积累的国际刑事司法经验绝大多数来自非洲,非洲国家既是国际刑法的试验场,更是国际刑法成长根基的一部分。

非洲国家内部对国际犯罪惩治的成功探索是非洲国家对国际刑法贡献的又一视点,集中表现在南非和卢旺达两个曾发生大规模种族迫害或屠杀的国家。为审理大量种族犯罪案件,在国内传统司法体系破坏殆尽、国际司法机构运作能力有限的背景下,南非和卢旺达分别授权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盖卡卡法庭。两国均运用过渡司法机制审理国内刑事法院难以解决的大规模、系统化、团体式种族罪行,有力补充了国际刑事司法资源的不足,实现了国际刑法维护社会秩序的深层次价值。这一模式为许多深陷周期性危机的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借鉴。秘鲁、哥伦比亚、洪都拉斯、加拿大等南北美洲国家,以及泰国、缅甸、斯里兰卡等亚欧国家相继设立类型多样的过渡司法机构,以处理种族暴行或族际冲突案件。非洲国家种族罪行审判的经验及其传播,促进了全球范围内国家政权和平过渡或社会有序转型,为推动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展夯实了政治基础。

#### (四) 创新国际人权司法审判机制

2004年成立的非洲人权法院进一步为非洲人权保护装上了“牙齿”。理论上,它突破欧美人权法院的传统模式,为国际人权保障提供新思路。在诉讼主体方面,非洲人权法院不仅赋予个人和非政府组织直接起诉权,还准予有专业特长或独到见解的非当事方以“法庭之友”身份参与人权案件。“法庭

---

<sup>①</sup> 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sup>②</sup> 刘仁文、杨柳:《非洲问题困扰下的国际刑事法院》,载《比较法研究》2013年第5期,第78页。

<sup>③</sup> 参见国际刑事法院官网: <https://www.icc-cpi.int/Pages/Main.aspx>, 2022-01-27。

之友”向人权法院提交的材料可作为法庭裁判的参考，对于保证案件审理的公平性、科学性具有积极意义。在判决执行方面，除强调成员国应遵守其作为当事方的判决外，人权法院还采取向非盟大会通报不履行判决案件的形式，向当事国施压敦促其履行。这里应当指出，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向非洲人权法院的起诉有赖于缔约国接受人权法院管辖的事先声明。目前，非洲只有利比亚、马里、布基纳法索三国作出此类声明，人权法院的实施成效还有待检验。

#### 四 非洲借由投票联盟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

始于20世纪中叶的非洲民族解放运动，一经爆发便呈燎原之势。从非洲各国独立时间的分布来看，二战前，非洲大陆仅利比里亚、埃塞俄比亚、埃及是独立国家；二战后至1959年，争取到民族独立的有六个国家；1960年至1970年，32个国家相继完成独立进程；至1980年，非洲已孕育50个主权国家，跃居成为世界上主权国家数量最多的大洲。一方面，非洲国家逐步确立国际法主体地位，在国际法上不分强弱大小，与其他国家平等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它们开始参与联合国等全球性国际组织的国际法编纂活动，并在国际多边舞台上独立发表意见、发起提案、表决事项。另一方面，如此庞大规模的国家行为体增量，带来最直接、显著的变化是国际关系参与主体暴增，进而在国际大家庭新生出众多分散、弱小的力量。为壮大国际话语权、对抗西方大国霸权，这些新生力量必须团结一致形成统一且强有力的集体力量。故，组建投票联盟是非洲国家寻求集体力量的重要体现。“投票联盟”指为达到某种共同目的，部分或全部非洲国家联合起来，在全球性国际组织的表决活动中一致行动。有学者称之为“非洲的共同意向集团”<sup>①</sup>，或“联合国最大投票集团”<sup>②</sup>，或“联合国重要投票集团”<sup>③</sup>。如果更为严谨地视之，由于非洲

<sup>①</sup> 李世光、刘大群、凌岩主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评释》，第3页。

<sup>②</sup> 参见梅孜编译：《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汇编》，时事出版社，1996年版，第126页；[美国]丹尼尔·耶金、约瑟夫·斯坦尼斯罗著：《制高点：重建现代世界的政府与市场之争》，段宏等译，外文出版社，2000年版，第122页；鞠杨著：《全球博弈：中美关系改变世界》，中国发展出版社，2014年版，第52页；吉磊著：《有效多边主义：欧盟在联合国改革中的角色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84页。

<sup>③</sup> Martin Welz, *The African Union beyond Africa: Explaining the Limited Impact of Africa's Continental Organization on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Governance*, Vol. 19, No. 3, 2013, p. 429.

各国间不可避免的政治分歧，实际上其并非一个牢固、稳定的集团，而是限于共同利益诉求下由不同成员即时组建的较为松散的联盟，但这与各国独立表决行动意外造成一致表决结果的现象有本质区别。在非洲一体化背景下，非洲国家致力于在国际舞台上用一个声音说话，利用集体的力量统一对外表达其主张，从而破解单一非洲国家面对西方大国孤立无助的困境。投票联盟是它们有意识团结起来增强话语权的产物。非洲国家整合共同利益，以协调投票的形式确立它们在联合国特定议题谈判中的统一立场<sup>①</sup>，甚至借此与阿拉伯国家进行投票交易<sup>②</sup>、与亚洲国家开展法律事务合作<sup>③</sup>，不断扩大投票联盟的影响。

一直以来，国际规则的制定以大国为中心。大国不仅主导国际法议题，在确立规则方面起关键作用，也决定着规则的效力，任何单一的非洲国家均难以与之抗衡。因此，非洲国家实施投票联盟策略，不失为一种政治战术的成功应用。它们以联合国等全球性国际组织为战场，提出并支持反映非洲地区普遍愿望和要求的倡议，拥护与非洲地区利益一致的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主张，并在相关表决中自发组建投票联盟，共同倡立、支持或反对某项决议，进而影响国际规约的创制，建立国际法新规则。可以说，非洲国家很大程度上凭借投票联盟的“票仓”优势支配国际组织决议的创制，贡献于国际法的发展。

非洲国家借由投票联盟做出的贡献，体现在民族自决和经济主权原则、国际海洋法、贸易法、知识产权法等阵营利益冲突显著的领域。出于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非洲国家为国际法发展贡献了非洲力量。

### （一）推动民族自决原则进一步落实

民族自决作为一项国际法基本原则，最早只是一种理论主张，在1945年《联合国宪章》中被首次载入。但由于民族自决所具有的反帝、反殖属性，西方国家对此仅停留在口号上的支持，该原则的实际功效微乎其微。1952年，为回应广大亚非殖民地人民强烈呼声，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关于

---

<sup>①</sup> 参见詹世明：《应对气候变化：非洲的立场与关切》，载《西亚非洲》2009年第10期，第46页。

<sup>②</sup> 参见[美国]莉萨·马丁、贝思·西蒙斯编：《国际制度》，黄仁伟、蔡鹏鸿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年版，第443页。

<sup>③</sup> 参见[索马里]阿卜杜勒卡维·A. 优素福：《泛非主义与国际法》，第76页。

人民与民族自决权的决议》，针对当时普遍存在的非自治领土和托管领土管理问题，指示各负责会员国保证并促进领土上人民行使自治权。<sup>①</sup> 1960年，得益于非洲取得非殖民化进程重大进展，22个非洲国家联同部分亚洲国家向联合国提案，并一致投票支持通过《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宣言全面阐释民族自决的要义，禁止殖民列强采用一切形式阻碍自决权实现，推动民族自决从宪章原则转化为一项成熟、现实的人民权利，也因而成为国际法院处理纳米比亚、西撒哈拉地区等咨询案件的法律依据。民族自决原则的落实，直接加速了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土崩瓦解，为建立新型国际关系和国际新秩序打下基础。

## （二）推动主权原则向经济领域拓展

早期主权原则仅在政治、领土层面适用。20世纪五六十年代起，新独立的非洲国家首先意识到，向殖民列强让渡了自然资源和经济支配权的主权是不完整的，且是造成国家贫困的根源。由此，非洲国家在经济领域实行大规模国有化实践，强调对本国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与此同时，非洲国家联合亚洲、拉丁美洲国家，把联合国作为争取经济主权的主战场，倡议并推动出台多项有关自然资源主权和国有化问题的决议。1954年，来自非洲等地区的16个国家向联合国提交提案，请求尊重包括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在内的人民自决权利。<sup>②</sup> 1962年，联合国大会以87票赞成、2票反对、12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宣言》，标志着自然资源主权初步形成。当时，除南非（反对票）<sup>③</sup>、加纳（弃权票）外，32个非洲会员国全力支持，占赞成票数的36.8%。<sup>④</sup> 1974年，在发展中国家呼吁下，联合国大会接连通过了《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等重要文件。这些纲领性文件不仅申明各国对本国境内全部自然资源享有完整的永久主权，还列出由经济主权衍生出的具体经济权利。非洲组代表曾就上述纲领性文件的结构体系安排、

<sup>①</sup> 参见联合国大会《关于人民与民族自决权的决议》，<https://www.refworld.org/docid/3b00f0791c.html>, 2021-03-24。

<sup>②</sup> 参见联合国大会《关于自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https://legal.un.org/avl/pdf/ha/ga\\_1803/ga\\_1803\\_ph.c.pdf](https://legal.un.org/avl/pdf/ha/ga_1803/ga_1803_ph.c.pdf), 2021-03-24。

<sup>③</sup> 南非当时仍处在白人少数种族主义统治之下，并不能代表非洲人民的利益，故投反对票。

<sup>④</sup> See Stephen M. Schwebel, "The Story of the U. N. 's Declaration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Journal*, Vol. 49, No. 5, 1963, p. 463.

经济关系指导原则、经济权利构成提出建设性意见，被联大采纳。自此，主权内涵超出西方国家的最初设定，经济主权原则正式确立。广大发展中国家拥有了对抗经济霸权的法律武器，为谋求国际秩序变革不断积累了必要经济基础。

### （三）推动国际海洋法制度革新

为修正不合理的旧海洋规则，非洲国家提议并致力于通过国际协商机制实现诉求。12海里领海宽度和专属经济区制度是首要体现。一则，尽管海洋强国主张的窄领海制度一直被反对，早在1930年就有两个国家提出适用12海里领海界限，<sup>①</sup>但至1950年持相同立场的国家占比仍不到5%，<sup>②</sup>领海宽度的普遍性国际规则久未确立。这一状况持续到大部分非洲国家完成非殖民化进程后才有质的改变。据1972年数据，12海里领海的支持者比例增长到50.5%<sup>③</sup>，南非、莫桑比克、埃及等多数非洲国家均在此列。次年，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当即确立了12海里领海制度。二则，1971年，肯尼亚在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最早提出“专属经济区”概念。1972年，17个非洲国家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举行国际海洋法问题区域会议，首次倡议非洲国家有权在其领海以外设立经济区，并进行明确的制度设计。<sup>④</sup>在此基础上，肯尼亚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交《关于专属经济区概念的条款草案》。1974年，非洲国家进一步在《关于海洋法问题的宣言》中阐释了专属经济区的性质和管辖内容，引起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热烈反响。非洲国家趁势向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提案，合力支持专属经济区制度纳入1982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国际海底区域开发是各国海洋权益争夺的另一焦点。为防止海洋大国对国际海底资源的垄断性开发，阿尔及利亚、坦桑尼亚和毛里塔尼亚带头鼓动七十七国集团联合倡议，敦促联合国将深海及洋底开发利用问题列入会议议程。非洲国家继而在国际会议上积极推进此动议。1969年，非洲国家联合亚

---

① 参见[加拿大]巴里·布赞著：《海底政治》，时富鑫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澳大利亚]普雷斯科特著：《海洋政治地理》，王铁崖、邵津译，商务印书馆，1978年版，第56页。

③ 同上书，第56~58页。

④ 参见王铁崖、田如萱编：《国际法资料选编》（续编），法律出版社1993年版，第448页；[澳大利亚]普雷斯科特著：《海洋政治地理》453页。

洲、拉丁美洲地区 12 国共同发起并促成联大第 2 574D 号决议,<sup>①</sup> 宣告在国际海底制度建立以前, 所有国家和个人不得对各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资源进行开发。1970 年, 非洲国家全力投票支持联大通过《关于各国管辖范围之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宣言》, 确认国际海底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1972 年, 坦桑尼亚向联合国海底委员会提交《国际海底管理局规约草案》, 首次提出建立统一的国际海底管理权力机构。不久, 尼日利亚、利比里亚和坦桑尼亚陆续提议关注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问题, 上述主张最终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吸收。国际海洋规则的不断修正, 促进国际海洋利益格局深度调整, 国际海洋新秩序逐步演进。

#### (四) 推动国际贸易和知识产权规则更新

这主要围绕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阵地展开, 尤其体现在以改善发展中国家贸易前景为目标的多哈回合谈判。当时, 来自世界贸易组织的 41 个非洲成员国, 为在谈判中发挥更大作用, 有计划地进行事前沟通和立场协调。例如, 南非、埃及等五国领导人举行会谈, 确定发展中国家在贸易谈判中的共同目标; 坦桑尼亚牵头召集最不发达国家开会, 制定多哈会议发言计划; 非洲国家驻日内瓦大使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大使频繁交流, 商定采取的立场。<sup>②</sup> 在随后召开的正式会议上, 南非代表被选为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文件首席审议员。南非联合非洲国家等其他发展中国家, 推动世界贸易组织首次将发展问题纳入会议议程, 促成发达国家在多项议题上作出让步, 其中包括逐步取消农产品出口补贴, 以及取消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出口产品的关税、配额、非关税障碍等内容。<sup>③</sup> 更为突出的是, 非洲国家带头支持在公共健康危机下突破药品专利保护, 对有需求的成员国实行药品专利强制许可, 推动相应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修正案出台。该修正案是世界贸易组织成立以来唯一成功修订既有协定的尝试, 对平衡医药专利权人与社会公共健康间的利益冲突、缓解欠发达地区公共健康难题具有重要意义。<sup>④</sup> 非洲国家的努力撼动发达国家主导建立的贸易体制, 扩大了世界贸易组

<sup>①</sup> 李伯军:《非洲国家与国际海洋法的发展》,第 64 页。

<sup>②</sup> 参见牟虹:《非洲国家在世贸组织中作用日显》,载《当代世界》2003 年第 4 期,第 31 页。

<sup>③</sup> 同上文,第 31 页。

<sup>④</sup> 参见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世界贸易组织〈TRIPS 协定〉修正案正式生效》,http://sms.mofcom.gov.cn/article/cbw/201703/20170302538527.shtml,2021-09-10。

织规则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的保护。

## 五 余论：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趋势

非洲国家整体独立较晚，对国际法的已有贡献集中在 20 世纪下半叶。当时国际社会正处于巨大的变革之中，政治力量风起云涌，西方国家主导的传统国际法转型势在必行，为非洲国家中流击水提供了时代机遇。在持续演进与变化的世界格局背景下，为实现自身民族独立和社会发展，以及挺立于国际舞台，非洲国家不断探索并创新国际法理论与实践，为国际法发展贡献了新立场、新思路、新元素。非洲国家充分发挥国际法主体的能动作用，走出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三条路径。上述路径相互交织、互为关联、互相影响，为非洲国家推动国际法革新提供方法支撑。由此，建立在强权基础上的旧国际法律秩序出现动摇，一个趋近于维护人类普遍利益的新型国际法体系成形，国际关系随之向法治化、民主化迈进，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逐步朝公正合理的方向演进。

### （一）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新动能

国际法也在 20 世纪下半叶完成一次质变，体现为多元利益保护的 特征，此后变化趋于平缓，但这不意味非洲国家贡献的停滞。当前，全球治理形势复杂，个别大国倒行逆施，构成对国际法治的严重威胁，国际法发展再次面临一个重大转折点。综观近年非洲国家对国际法作出贡献的路径走向，非洲国家将为国际法发展和国际法律秩序构建提供新的动能。

第一，深入推进国际经贸规则的发展。在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 的背景下，一些发达国家为谋求自身在全球产业链的顶端地位，肆意践踏以世界贸易组织为中心的国际贸易规则，大国贸易事端不断被别有用心人士挑起。国际多边贸易体制遭到严重威胁，世界经济迎来历史拐点。在此关键阶段，非洲国家继续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发展成员力量、启动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AfCFTA），用实际行动支持区域和多边自由贸易，成为影响世界经济格局和国际经贸规则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方面，非洲现有 44 个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占成员国总数的 27%，占非洲国家总数的 81%；另有 9 个国家作为观察员，正在为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积极准备。<sup>①</sup> 随着非洲成员国数量增多，非洲国家借助投票联盟推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演进的优势扩大，特别是2020年，尼日利亚籍恩戈齐·奥孔乔·伊韦阿拉（Ngozi Okonjo Iweala）当选新任总干事，创下该机构首位负责人来自非洲国家的历史。由此带来最直接的利好是，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受邀参加小型部长会议、绿屋会议等对促成世界贸易组织决议具有关键作用的非正式决策机制。非洲国家进而能更充分地参与塑造多边贸易体制。

另一方面，作为继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成员数量最多的多边贸易平台，非洲大陆自贸区启动不仅标志着非洲区域经济一体化迈入里程碑式的新阶段，<sup>②</sup> 也向世界表明非洲国家对基于规则的经济自由化的信心。<sup>③</sup> 从区域经济一体化角度来看，非洲大陆自贸区加速释放非洲区域多边贸易合作的潜能，用最大诚意去激活全球多边贸易体制新的生命力，增强了非洲国家在确立国际经贸规则方面的发言权。从区域国际规则生成来看，为设立并保障非洲大陆自贸区运行，非洲区域经贸立法正驶入历史的快车道。首先，《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在出台后1年内迅速获批生效，远小于非盟法律文件平均需5年生效的时长。<sup>④</sup> 且截至2022年1月20日，在签署该协定的54个非盟成员中，40个国家已交存批准书。<sup>⑤</sup> 其次，根据这一框架协议的安排，非洲国家分三个阶段开展议题谈判，谈判达成的共识将以议定书的形式固定下来，视为自贸区框架协议组成部分。目前，针对货物、服务内容的第一阶段谈判工作基本完成，《货物贸易议定书》《服务贸易议定书》《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和程序议定书》包含在协定内容中获批生效；针对知识产权、投资和竞争政策的第二阶段谈判工作部分启动；尚未开始的第三阶段谈判将围绕电子商务展开。

---

<sup>①</sup> Albert M. Muchanga, *Creating One African Market*, Delivered at the Third Regional Dialogue on WTO Accessions for Africa: Deepening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frica through WTO Membership and AfCFTA Implementation Held at UNECA Headquarters on 12<sup>th</sup> February, 2020, p. 2.

<sup>②</sup> 朴英姬：《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进展、效应与推进路径》，载《西亚非洲》2020年第3期，第91页。

<sup>③</sup> 参见商务部：《加入世贸组织和非洲大陆自贸协定将促进非洲经济一体化》，<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jyj/k/202002/20200202937488.shtml>, 2021-09-26。

<sup>④</sup> 参见朱伟东、王琼、史晓曦译：《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法律文件汇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第3页。

<sup>⑤</sup> 参见贸易法律中心网站：<https://www.tralac.org/resources/infographic/13795-status-of-afcfta-ratification.html>, 2022-01-24.

非洲区域国际经贸立法方兴未艾，而且随着非洲大陆自贸区深入实践，立法过程将进一步回应现实挑战，不断寻求规则创新和问题优解。非洲国家在区域国际经贸立法中积蓄的新能量，决定它们将在深入推进国际经贸规则发展方面能够有所作为。

第二，着力推动新兴领域国际规则的构建。20世纪90年代，有学者指出今日国际法规则的变化和发展，决定于新国家积极参与国际造法的事实。<sup>①</sup>当前，国际法演进越来越明显地呈现从传统陆地疆域向外空、网络、极地等新疆域拓展的态势。<sup>②</sup>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各新兴领域的建章立制，国际法主体参与新兴领域国际造法的空间与日俱增。基于此，为防范区域新生法律风险、应对全球竞争新形势，非洲国家着力构建新兴领域区域国际规则，并将借此努力推进未来新兴领域国际法的构建。

2015年，作为擘画非洲未来发展蓝图的非盟《2063年议程》正式推出。议程要求全面推进非洲一体化在政治、经济、法律、国防、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开展，将外层空间开发、泛非电子网络建立、网络安全治理列为重点实施的旗舰项目。近年来，为逐一落实议程愿景，非洲国家多措并举，并配合制定系列新兴领域的区域性国际规则予以保障，如2014年，《网络安全和个人数据保护公约》作为议程的一部分先行在非盟通过。<sup>③</sup>经多番努力，该公约于2020年正式生效，建立起覆盖成员国的网络安全防御和个人数据保护体系。公约生效同年，非盟进一步制定《非洲数字化转型战略（2020—2030）》，为打造统一的非洲数字市场，促进非洲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基本政策指导。又如，2018年，非盟颁布非洲首部航天相关立法《非洲航天局章程》，成立非洲航天局，助力非洲实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外太空计划。尽管这些区域性立法尚未对国际法发展产生实质效用，但随着非洲国家加速落实《2063年议程》实施所需的法律保障，新兴领域的区域性国际规则必将得到进一步扩展、协调、细化和创新。非洲区域性国际规则的持续丰富和发展，将回应国际社会的普遍关切，对于弥补国际上新兴

<sup>①</sup> [匈牙利] 汉纳·波柯—泽哥：《新国家与国际法的关系》，费宗祯译，载《国外法学》1980年第3期，第19页。

<sup>②</sup> 黄惠康：《国际法的发展动态及值得关注的前沿问题》，载《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1期，第4页。

<sup>③</sup> Kaitlin M. Ball, “Introductory Note to African Union Convention on Cyber Security and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56, No. 1, 2017, p. 164.

领域的规则漏洞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持续促进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法律秩序。非盟《2063年议程》的目标是,将非洲建成一个强大、团结、有影响力的地区,提高非洲在全球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实践中,无论是非洲区域一体化的全方位推进,还是非洲国家在国际舞台上的立场表达,都指向一个结果:非洲国家普遍坚持多边主义,致力于成为多边国际体制和全球治理体系的建设者。

在上述理念引领下,非洲国家面向国际社会新生规范需求,在推动国际法发展的路径上表现出三方面的走势:一是区域国际规则探索热情更加高涨。为落实《2063年议程》全面推进非洲一体化的要求,非洲国家积极构建经贸、外空、网络等领域的区域性国际规则。非洲区域国际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为推动国际法发展提供更多可能。二是投票联盟力量更为牢固。在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不断抬头之际,非洲国家全力支持国际多边组织建设。它们不仅在全球权威性国际组织中始终保持最庞大的体量,而且近年来越来越多国际组织中的高级职位由来自非洲的杰出政治家担任。非洲国家借助投票联盟在国际组织表决机制中的影响力不断增扩,国际规则制定话语权得到充分提升。三是国际司法实践仍是非洲国家实现诉求的重要方式。例如,2017年,毛里求斯为争取查戈斯群岛主权,联合其他非洲国家形成联合国大会多数票决议,支持联合国提请国际法院行使咨询管辖权。在对抗英、美等外部大国势力时,国际司法机构仍是非洲国家可借助的力量来源。可见,非洲国家推动国际法发展的路径持续深化,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不只是历史性的,未来更为可期。

## (二) 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的局限性

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在于其推进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各部门规则的重塑、补充、发展;更在于其守护和捍卫国际法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的法律价值,促进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朝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进。

客观而言,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是有局限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非洲国家因受到西方国家的制约,在国际法方面的作用有限。现代国际法长期以西方为中心,西方在国际政治经济格局中的主导地位,及西方在国际法领域“先入为主”的价值取向,决定非洲国家难以从根本上改变国际法的高度西方性。以构建国际经济新秩序系列宣言为代表,尽管非洲国家联合倡立了大量国际法律文件,但多为软性文件,不

具法律约束力；出台的新规则虽被国际社会接受，却无法真正确立国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非洲国家内部经济发展水平参差不齐，对各类问题重视程度不一，利益需求迥异，加上国家间固有的矛盾，它们并不总能形成共同立场，对国际法主张的表达也并不总是一致。<sup>①</sup> 例如国际刑事法院成立至今，绝大部分调查和判决均指向非洲的事实，招致部分非洲国家强烈不满，布隆迪、南非、冈比亚相继申请退出，但大部分非洲国家仍在观望。

第三，当前非洲国家仍面临国际法适用的严峻挑战，推动国际法理论与实践发展并不彻底。这突出体现在人权领域。囿于习惯法根深蒂固的影响，非洲区域人权立法选择性包容了“一夫多妻制”等为现代法律文明摒弃的因素；即使已废止的习惯法，如女性割礼等，实施成效仍十分堪忧。<sup>②</sup> 诚然，非洲国家对国际法发展贡献存在不足，但它们在现代国际上的作用不可小觑。国际法规则的较量归根到底还是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不同国家综合国力的较量。非洲国家只要不断谋求国家自身和集体的经济强大、政治发展，将为国际法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综上，当今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其核心在于发展中国家群体性崛起，带来世界权力首次开始向非西方国家扩散。非洲作为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地区，它们凝心聚力为国际法发展创造积极规范价值的历程，也是在大变局中与广大发展中国家并肩作战的历程。此间，非洲国家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道，将逐步扭转西方国家独揽国际规则制定权的格局，增进国际法维护全人类共同利益的应有法律价值，进而有效保障各国在国际法调整范畴内享有相对平等的权利和机会，为构建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的国际关系提供价值指引。国际关系的健康发展也将反作用于更加包容、普适、公正的国际法律秩序形成。

（责任编辑：詹世明 责任校对：史晓曦）

---

<sup>①</sup> 参见詹世明：《应对气候变化：非洲的立场与关切》，第46页。

<sup>②</sup> James Thuo Gathii, “Review of Jeremy Levitt, (ed.) Mapping New Boundaries in African International Law”, p. 431.